



校際劍擊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劍擊總會所訂之規則舉行。

2. 團體比賽

2.1 比賽分為男、女子、公開賽。

2.2 比賽項目：花劍、重劍及佩劍。

2.3 隊際賽團體成績包括計算花劍、重劍及佩劍項目。

2.4 運動員只可參加一項比賽，花劍、重劍或佩劍。

2.5 每隊每場應有三名運動員及一名後備。

2.6 每場比賽九局四十五擊。

2.7 比賽分為兩階段。參賽隊伍將被分配於各小組內進行單循環初賽。各小組之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2.8 團體積分

<u>名次</u>	<u>團體分</u>
1	18
2	14
3	12
4	10
5	8
6	6
7	4
8	2

2.9 團體總積分為各校在花劍、重劍及佩劍項目所獲得之團體積分之總和。

2.10 比賽隊伍須由該校的職員率領出賽，否則該隊將不能參賽。

3. 個人比賽

3.1 比賽分為男、女子組，花劍、重劍及佩劍三項。

花劍、重劍及佩劍 - 甲組 十九歲以下

乙組 十六歲以下

丙組 十四歲以下

3.2 每校於每組比賽只限報4名運動員。

3.3 運動員可參加一項個人賽。

3.4 如個別組別參加人數不足，可與其他組別合併進行比賽。

4. 註冊證

4.1 運動員須於賽前出示有效註冊證方可出賽。

5. 服裝及器材

5.1 所有比賽均採用電子器材。運動員須穿著自行提供的整齊劍擊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賽會不會提供個人裝備。

6. 安全守則

6.1 劍擊服裝包括面罩、比賽制服、護革、長襪及手套，而手套應可覆蓋上衣衫袖。穿著短褲的運動員不能出賽。

6.2 面罩必須有圍邊，質料良好，不能生鏽。

6.3 鞋底物料必須能防滑及注意是否有磨損，以策安全。

6.4 不能用劍指向未佩帶面罩及穿著適當服裝的運動員。

6.5 非比賽者於比賽進行中必須遠離比賽場地。